

2025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25 年 2 月

目 录

1. 2025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2. 2025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3. 2025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表
4.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5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22〕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深入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按照《预算法》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运作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原则

1. **依法依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2. **保障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省、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发展势头好、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3. **讲求绩效。**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文化企业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三、收支预算

1. 收入预算

2025 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算为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2. 支出预算

2025 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为 5000 万元。根据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实际需要，计划支出内容包括：

（1）新进库文化企业奖励，金额 1700 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 号）。

（2）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金额 1600 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 号）。

（3）电竞俱部落户奖励，金额 200 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 号）。

（4）重点产业活动补助，金额 100 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 号）、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市人才工作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数字创意产业重点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宣文〔2024〕11 号）。

（5）影视作品奖励，金额：200 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 号）。

（6）游戏版号申请奖励，金额：35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市人才工作局武汉

市财政局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数字创意产业重点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宣文〔2024〕11号）。

（7）游戏出版奖励，金额：300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市人才工作局武汉市市财政局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数字创意产业重点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宣文〔2024〕11号）。

（8）人才引育奖补，金额：100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市人才工作局武汉市市财政局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数字创意产业重点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宣文〔2024〕11号）。

（9）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奖励，金额：15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特色文化产业园区认定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文产文〔2023〕2号）。

（10）实体书店补助，金额：300万元。

政策依据：《武汉市实体书店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武宣文〔2022〕21号）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25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无使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5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无使用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绩效目标

2025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三项：一是支持新进库文化企业 85 家，二是支持在库文化企业 80 家；三是支持实体书店 40 家。质量指标二项：一是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 30%以上，二是全市实体书店数量逐年增长；时效指标一项：2025 年底前下达资金计划。

2.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两项：一是支持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的文化企业、活动、项目 4 项，二是支持企业在国家、省市阅读活动评选中获得奖项荣誉等 12 家；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项：获得扶持文化企业满意度 $\geq 90\%$ 。

七、保障措施

1. **开展公开征集。**通过各区（功能区）和有关市属宣传文化单位公开征集项目，公布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公示项目审核认定结果。

2. **严格审核程序。**组织各区（功能区）和有关市属宣传文化单位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会同统计等部门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具备文化企业主体资格，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文本进行审核认定，提出完整客观的审核意见。

3. **强化项目审核。**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预

算编制、项目审核、会议研究、资金安排等关键环节信息，实现资金预算执行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4. 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行为，撤销扶持项目，追回全部款项，取消申报单位项目申报资格，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2025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00	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	8.23%	二、外交支出		
1.经费拨款	5000	8.23%	三、国防支出		
2.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8.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结转					
收入总计	5000	8.23%	支出总计	5000	8.23%

2025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安排			备注
	合计	市直安排支出	对区转移支付	
一、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5000	
1.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5000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2025年专项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杜健梅、朱进		联系电话	8240246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2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市人才工作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数字创意产业重点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宣文〔2024〕1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特色文化产业园认定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文产文〔2023〕2号）、《武汉市实体书店扶持实施办法》（武宣文〔2022〕21号）				
项目实施方案	市委宣传部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及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各区（功能区）和有关市属文化企事业单位组织辖区内、系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通知和指南要求进行申报，经审核后推荐至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核，从财政会计审计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质量和价格优先原则选定承担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定机构依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明确的申报条件、扶持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立项项目和资金扶持建议；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对中介机构提出的项目和资金扶持建议进行审议，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后，函商市财政局下达年度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并将项目资金分别拨付有关区；各区及时足额将项目资金拨付具体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2867.47万元； 2024年4619.6万元； 2025年5000万元，较2024年增加380.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新进库文化企业奖励	对2024年认定的2023年新进入规上文化企业库、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且年度盈利的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含5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1亿元以上（含1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对其他企业补助	1700	预计符合条件的新进库文化企业85家，按每家企业平均奖励2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1700万元。	
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且在规上文化企业库的企业，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含10%）-30%，给予15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含30%）-50%，给予2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以上（含50%），给予30万元奖励。	对其他企业补助	1600	预计符合条件的在库文化企业80家，按每家企业平均奖励2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1600万元。	
电竞俱部落户奖励	对于持有英雄联盟LPL职业联赛、王者荣耀KPL职业联赛、和平精英PEL职业联赛等职业联盟赛事席位且赛事主场落户在本市的职业电竞头部俱乐部，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其他企业补助	200	预计符合条件的俱乐部1家，按每家企业平均奖励20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200万元。	

重点产业活动补助	对我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在武汉景区举办的经认定的重点文化和旅游活动（含实景演出、节庆活动等），经审核确认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超过300万元的，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5%给予补助。每个经认定的重点文化和旅游活动主（承）办单位给予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文化企业作为主办（或承办）单位，以市场化方式举办，由国家有关部委及其下属机构或具备较强公信力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作为列名的指导（或支持）单位，对武汉游戏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促进作用的游戏产业活动，经市文化产业主管部门与企业所在区（功能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联合认定的。对国家部委指导或支持的游戏产业活动，按照主办（或承办）单位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项活动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其他按照主办（或承办）单位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	对其他企业补助	100	预计符合条件的产业活动2个，按每个活动平均补助5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100万元。	
影视作品奖励	电影作品票房在3000万元以上，按照票房收入的2%给予第一出品方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电视剧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卫视首次播出，按照作品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第一出品方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短视频作品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上首次播出且点击量过亿，给予短视频第一出品方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在湖北省立项、备案，且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影、电视剧作品，获得电影、电视剧国际重要奖项或国家级大奖（“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金鹰奖、飞天奖、星光奖等），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围上述奖项的影视作品给予奖励。	对其他企业补助	200	预计符合条件的影视作品2个，按每个作品平均奖励10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200万元。	

游戏版号申请奖励	对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游戏版号，且已正式上线并运营的游戏产品，每款产品给予游戏运营企业5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游戏企业每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其他企业补助	350	预计符合条件的游戏产品7个，按每个作品平均奖励5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350万元。	
游戏出版奖励	为游戏企业自主创作开发游戏产品提供出版服务的具备游戏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每出版一款游戏产品给予出版机构5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出版机构每年获得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其他企业补助	300	预计符合条件的游戏产品60个，按每个作品平均奖励5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300万元。	
人才引育奖补	游戏企业从市外引进具有国内或国外排名前五十游戏企业职业背景、成功主导研发运营不少于3款游戏产品的优秀游戏制作人落户武汉，根据游戏制作人从业履历、职业成就、行业影响、预期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定，给予制作人在游戏企业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本项奖励资金应由制作人所属企业专门用于对上述制作人及其团队的激励。 游戏企业专业技术或经营管理人才入选市级（含市级）以上组织、宣传、人社等部门各类面向文化领域人才扶持项目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颁授层级，分别给予入选人才所在游戏企业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本项奖励资金应由相关企业专门用于企业重点人才补助和重要贡献人才激励。 推动产业年轻人才培养，游戏企业与各类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联合建设游戏产业相关的学生实训基地，经市文化产业主管部门与基地所在区（功能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	对其他企业补助	100	预计符合条件的人才2位，按照平均每人奖励5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100万元。	
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奖励	对首次获得认定并在次年通过市文产办组织考核的园区，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其他企业补助	150	预计符合条件的园区有5家，按照平均每个园区奖励3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150万元。	

实体书店补助	对符合政策条件进行申报并经专家评审后达到扶持标准的实体书店予以补助	对其他企业补助	300	预计符合条件的实体书店40家，按照平均每家补助7.5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补助资金300万元	一、扶持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前在武汉市依法注册登记，并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实体书店，其中，新设立实体书店指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登记注册的实体书店。 二、扶持类别 1.新设立网点补贴：新设立城市书店补贴、新设立乡村书店补贴和品牌书店落户补贴共3个项目。 2.专业特色书店补贴：专业书店补贴、校园书店补贴和24小时实体书店补贴共3个项目。 3.全民阅读补贴项目。 4.根据《武汉市实体书店扶持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在2024年开展的“书香武汉·最美阅读空间”评选活动中获得荣誉称号或在其他市级以上评选活动中取得优秀名次的实体书店直接予以资金奖励。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规上文化企业数量持续增长		根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纳入文化产业统计的规上文化企业数量逐年增长。			
长期绩效目标2：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纳入文化产业统计的规上文化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年度绩效目标1：支持的项目类别更加丰富		根据新兴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及我市实际，拟支拟的项目类别较上年增加。			
年度绩效目标2：规上文化企业量质齐升		根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纳入文化产业统计的规上文化企业数量及实现的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增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培育规上文化企业	以市统计局认定的规上文化企业数量为准	结合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确定
			获评书店数量	全市获评书店累计数量逐年提升	根据《武汉市实体书店扶持实施方法》，组织开展武汉市实体书店资金扶持申报评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及时、足额拨付扶持资金		以财政部门认定的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成本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保持武汉市文化产业总量规模在全省的首位度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比重为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文化企业发挥社会效益	支持的文化企业、项目取得较好社会效益		以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为准	
			推动实体书店参与全民阅读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充分发掘这些书店作为城市公共阅读设施的文化禀赋与空间禀赋，鼓励其打造更优质的阅读产品、空间服务和活动体系，将有助于我市实现15分钟公共阅读服务体系的发展目标		以媒体报道为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	全市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持续提高		以统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	
			支持实体书店的经营	全市实体书店数量逐年增长		以企业年度报告为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支持举办具有社会影响的文化活动	文化企业举办重大文化活动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以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为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有所提高		以第三方认定结果为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新进库文化企业	40	100	85	以中介机构认定结果为准
			支持在库文化企业	80	137	80	以中介机构认定结果为准
			支持实体书店书店	43	45	40	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质量指标	推动文化市场主体量质齐增	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	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	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支持实体书店的经营	全市实体书店数量逐年增长	全市实体书店数量逐年增长	全市实体书店数量逐年增长	以企业年度报告为准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2022年10月	2024年四季度	2025年底前	以财政部门认定的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的文化企业、活动、项目	4	4	4	以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为准
			支持企业在国家、省市阅读活动评选中获得奖项荣誉等	10家	12家	12家	以媒体报道、官方通报为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以第三方评价结果为准